

山东大学

二〇一八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15 科目名称 政治学原理

(答案必须写在答卷纸上, 写在试题上无效)

一、简述题 (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1. 民主政体应具备哪些基本特征?
2. 简述议会制的主要特征。
3. 政治文化在政治生活中的功能主要表现有哪些?
4. 早期现代化国家政治发展的历程经历了哪些阶段?
5. 全球治理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二、论述题 (每题 25 分, 共 50 分)

1. 论述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对政治内涵理解的各种视角, 并谈谈你赞成广义的政治内涵还是狭义的政治内涵理解, 为什么?
2. 全面分析政党制度的两大体制模式并分析其利弊。

三、材料分析题 (3个问题, 共50分)

材料: 理性的匪帮

780年至1080年, 北欧海盗活动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780年至835年前属于第一阶段, 早期主要是零星的Norse (诺斯) 的海盗偶尔洗劫西北欧的沿海地区, 其规模较小。后来海盗的规模与数量逐渐变大, 洗劫的次数和地区也越来越多, 但基本上还都是针对沿海地区的流窜海盗。海盗数目的增多应是掠夺作为“无本生意”的“正”激励与劫掠导致生产收益下降的“负”激励的双重结果。公元835年后, 拥有舰队和临时性基地的大规模的真正意义上的北欧海盗开始形成, 这是海盗活动的第二阶段。他们不仅攻进沿岸的村镇与市场, 还溯河而上深入内地, 实力强大的海盗被称为“伟大的军队”。有的海盗发展出了比直接暴力洗劫成本更低的掠夺方式, 即要求当地社区缴纳一定的金钱作为免遭攻击的报答, 此种方式只需必要的暴力威胁, 而无需真刀真枪的暴力行动。相信这一过程同时也应是海盗间的权力“大鱼吃小鱼”滚雪球式发展的结果。随着海盗规模与数量的增多, 其劫掠次数与范围亦不断扩大。在公元850年后的第三、四阶段, 有实力的海盗部分作为雇佣军受雇于附近的国王同其他国王或海盗打仗, 大部分则由流动的匪帮逐步定居下来, 其中一些还建立了海盗王国。海盗定居下来的方式大约有三种: 一种是本身直接征服某块土地; 一种是受当地国王或居民邀请居留下来, 同当地人一起抵御其他敌人(包括其他海盗)的进攻; 还有一种则是当地国王为换取自己其他领地的安全, 将部分土地授予某个强大的海盗。当然能够定居下来并建立国家的海盗必须是强大的有足够实力者, 在这一过程中, 各种不正式的杂乱的保护费、贡赋体系逐渐被统一的正规的税收体系取代。实证材料表明, 定居下来的海盗攫取了比流窜时多得多的财富。定居下来的海盗会用一部分钱加强军队建设, 修筑堡垒要塞以保卫自己的领地。同时还制定法律建立起正式的法律制度与执法体系, 许多海盗国王成为这一时期有名的改革者和立法者, 留下了为后世称道的法典。还有部分国王把原来的海盗基地变成商业中心, 以促进贸易进而增加自身的收入。(根据张伟强《奥尔森的国家起源理论》(《北方法学》2009年第2期)的有关内容改编)

结合上述材料, 回答下列问题:

1. “海盗王国”是如何产生的? (20分)
2. 为什么说这些匪帮是理性的? (15分)
3. 如何看待国家的本质? (15分)